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工業總會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曾兆祥先生)

曾先生：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年7月13日來函收悉，本會十分高興能就上述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本會曾於2000年4月向立法會《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明本會全力支持在香港設立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本會同意，設立這個機制對本港的經濟將大有裨益，能夠協助遇上短暫財政困難但基本上運作健全的公司扭轉困局，以持續經營的形式繼續經營下去。本會相信，這個程序不單惠及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同時亦能造福公司僱員，因為一旦公司被迫進行清盤，僱員便會失去工作。

本會在早前提交的意見書中表明，對於當時的條例草案擬作出修訂，規定公司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期間所招致的所有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本會持強烈保留意見。本會雖曾提出要求，希望能夠刪除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但政府在現條例草案中卻仍然保留有關條文，本會對此深感失望。本會現再度重申反對有關條文的原因。

首先，現行的《公司條例》已就“欺詐營商”訂定條文，訂明假如有人蓄意透過一家無力償債的公司欺詐其債權人，該人須就該等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本會相信此項條文應足以就欺詐情況保障債權人的權益，因此並無必要要求公司董事及經理負上額外的法律責任。

其次，不少人成立公司從商的最主要原因，就是要限制個人的法律責任。須就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精神威脅，會令人變得故步自封，處處步步為營，因而扼殺了香港人的自由企業精神。此外，在實際的營商環境中，一家公司因某宗對其舉足輕重的業務交易告吹而“步向無力償債”的情況，實在是屢見不鮮。由此而造成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可說是無法改變的事實，並不等於公司董事及經理犯錯。要求他們就因此而招致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並不合理。

本會希望法案委員會能審慎考慮本會提交的意見，刪除有關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主席

(簽署)

(羅仲榮)

副本致：丁午壽議員

2001年10月10日